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自願公告 **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不多於緊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決定於公開市場透過行使購回授權執行股份回購計劃(「**建議股份購回**」)。

建議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 | | | |
|-----------|---|--|
| 可購回的股份總數 | : | 最多25,000,000股股份(佔緊接上市完成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 建議購回股份的期限 | : | 由2020年4月15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各股份的價格應不多於股份於緊接各次購回股份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

本公司擬通過其自有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供本集團營運的持續增長之用。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當前成交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集團實際的業務前景，並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良機。此外，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及其後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價值，藉以提升股東的回報。再者，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自身價值的認可及行業長遠前景的信心。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將註銷其購回的股份(如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是否行使建議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購回。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勇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及王鵬先生。